

#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 LOGO 徵圖活動辦法

107 年 6 月 19 日所務會議訂定

107 年 7 月 26 日修訂相關時程

## 壹、目的：

本所為 106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成立之研究所，邀請本校學生發揮創意，參與食安所 LOGO 徵圖活動，藉以徵選出具代表性、符合本所理念及食安精神之圖樣。經評審後之優勝作品，未來將應用於相關宣傳文件與物品(如海報、折頁、手冊、網頁、紀念品等)，以建立本所形象，並營造整體向心力及認同感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。

參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徵求對象：國立中興大學在學學生。

## 伍、活動說明：

### 一、設計主題：

結合本所精神，創造出富有創意且應用延伸性廣之意象 LOGO，可參考本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，並結合食品安全等相關內容，請自訂能表達的主題來表現。

本所網址：[canr.nchu.edu.tw/FSweb](http://canr.nchu.edu.tw/FSweb)

### 二、設計內容：必須至少包含下者之一。

(一) NCHU IFS

(二) Institute of Food Safety, NCHU

(三) 中興大學食安所

(四)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

(五) 興大食安所

(六) 其他具有中興大學(NCHU)及食品安全研究所(IFS)之代表字樣

### 三、設計規格：

(一) LOGO 圖樣以 15cm\*15cm 為限。

(簡單線條文字，當縮至 2cm\*2cm 需仍能清楚辨識)。

(二) 解析度均不得少於 300pixels/inch，並須考慮便於放大、縮小，應用於各種材質之製作物，並能清楚識別。(另請註明標準色、標準字體)

### 四、收件方式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報名與繳件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5ST4UU>

(二) 繳件內容：

1.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

2. 創作說明

3. 著作權同意書(附件一)(請掃描成 PDF 或圖片檔上傳)

(三) LOGO 意象設計為平面彩色，以數位方式創作，提供電腦檔，不接受手繪稿。



## 陸、評選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所師生投票評選。教師 2 票，學生 1 票。
- 二、投票結果將於 9 月 26 日(三)公佈於本所網頁上，並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得獎人，未獲獎者恕不通知。投稿稿件恕不退回。

## 柒、獎勵方式：

- 優選：1 名，獎金 3,000 元，獎狀一只。
- 佳作：2 名，獎金各 1,000 元，獎狀一只。

## 捌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不得仿冒或侵犯他人著作權與肖像權。若有涉及上述法律責任或侵害他人權利時，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概與本所無關。本所若發現投稿者有違反規定以致有觸犯法律之虞者，得取消其資格；若為得獎作品，除取消其資格外，另將追回稿費。
- 二、除報名表外，作品不得簽名或標誌記號。
- 三、參選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。
- 四、參選作品請事先備份，獲選者須將作品原檔燒錄光碟親送至本所辦公室。
- 五、獲選作品(含優選及佳作)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屬本所所有，本所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之權利，均不另致酬。此外並保有對於獲選作品之修改權，獲選作者須配合修改不得異議。
- 六、送繳資料不齊全者得視為資格不符，本所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公布之。

## 玖、活動時程：

時間	內容	備註
即日起~107 年 8 月 31 日 12:00 截止	報名及繳件	逾期概不受理，亦不接受補件。
107 年 9 月 3 日~14 日	初審(資格審，所辦審查)	未通過資格審查者，本所不另行通知。
107 年 9 月 17 日~21 日	票選	興大食安所師生票選。 教師 2 票，學生 1 票。
107 年 9 月 26 日(三)	公佈獲選名單	獲選作品，本所將主動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，並於食安所網頁公告。

## 壹拾、活動聯絡人：

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行政組員王筱婷小姐

電話：04-22840867 #201 ； E-mail：[hstwang@nchu.edu.tw](mailto:hstwang@nchu.edu.tw)

#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LOGO設計徵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

著作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(全體著作人)          

本人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 保證本作品為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且未經刊登、使用、發表，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。
- 二、 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，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**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**無關。
- 三、 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，**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**得取消得獎名次並追回獎金，本人絕無異議。若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法律規定，本人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。
- 四、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歸**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**所有。且**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**得就得獎作品享有重製、公布、發行、改作、重組使用之權利，得運用於**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**宣傳、網頁製作、報導、商品開發、印製、出版以及相關製作物販售等永久使用之權利。
- 五、 本活動視覺圖像將用於**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**文宣與相關製作物，包含海報、文宣手冊、簡介、網站、電子簡報檔、名片、信封、信紙、工作證、旗幟、各式輸出、戶外看板、通訊軟體貼圖或其他可應用之物件、紀念品製作等各式識別系統或相關之文宣品及出版品。以上各式文宣品與製作物，將由**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**運用得獎作品進行視覺設計發展。
- 六、 本人為得獎作品之著作人，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，本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本人並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「**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**」所有，「**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**」得依著作權法規定行使著作財產權之一切權利；本人得獎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，並同意拋棄或移轉其商標權。
- 七、 得獎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應獲全體著作人同意，並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同意書條款。
- 八、 本同意書相關事項若有爭議，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商，未能自行協商解決時，同意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國立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

立同意書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          華          民          國          年    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    日